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308號1樓

電話：(07)622-84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三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3、56～61、63～65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2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之企業。中間處理之固化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與排車入掩埋場完成日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檢視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掩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06 年度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領有廢棄物掩埋之執照，其掩埋收入 2,111,01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6%，係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掩埋收入係於掩埋完成時始認列，掩埋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約定採用之磅單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掩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及掩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含由系統自動計算之掩埋收入（合約單價與重量欄位），均依合約條款設定；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部人工逐一確認客戶委託處理重量、清運公司清運重量、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重量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掩埋日報表所載之重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重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依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生產數量法之會計政策、估計判斷說明及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掩埋場及周邊設施等），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隨使用中之掩埋場容積減少而按使用量提列折舊，惟掩埋場容積估計係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假設與外部專家之測量。主要重大假設為「平均比重」（公噸／立方公尺），「平均比重」受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性質等因素而影響剩餘容積量換算之可掩埋噸數（重量）之預估，進而影響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

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此帳面餘額涉及重大估計，因是將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是否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獨立外部測量專家就使用中之掩埋場之剩餘價值所進行的工作的方法及結果，包含對獨立專家選擇採用的測量方法適當性。
3. 按每半年度分別比較各期間之「平均比重」，有重大偏離平均值者，深入了解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4. 依已封場掩埋場之「平均比重」為基準調整與 106 年度之「平均比重」比較，評估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另就「平均比重」增加／減少 10%，評估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影響。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浔　蓁　　會計師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20,325	17	$1,369,36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94,838	21	1,346,162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555,980	9	745,811	12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913	-	2,2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3,183	1	18,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239	48	3,481,891	58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30,844	4	32,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六）	2,682,718	44	1,692,53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451	-	10,24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0,000	3	747,351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42,352	1	11,8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75	-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2,440	52	2,496,396	42
1XXX	資產總計	$6,061,679	100	$5,978,2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14,177	-	$ 9,9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82,281	5	309,3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453	2	175,7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281	-	14,6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192	7	509,724	8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84,160	2	55,1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11	1	28,9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232	-	19,2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010	1	65,4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313	4	168,721	3
2XXX	負債總計	650,505	11	678,445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8	1,088,880	18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8	1,701,77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78	15	761,17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5,245	28	1,749,06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1,576	43	2,510,240	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057)	-	(1,053)	-
3XXX	權益總計	5,411,174	89	5,299,842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6,061,679	100	$5,978,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2,785,266	100	$ 3,12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五及十八）	800,450	29	1,129,469	36
5900	營業毛利	1,984,816	71	1,993,064	6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6200	管理費用	391,037	14	313,6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84	-	9,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121	14	323,065	10
6900	營業淨利	1,578,695	57	1,669,999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2,427	1	24,08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248	-	2,5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293	-	4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	4,545	-
7590	什項支出	(1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2,426)	-	(18,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23	1	12,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601,218	58	$ 1,682,65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37,720	9	242,595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3,498	49	1,440,055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393)	-	(2,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43	-	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	-	(2,1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	-	(3,9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3,544	49	$ 1,436,077	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3,498	49	$ 1,441,053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98)	-
8600		$ 1,363,498	49	$ 1,440,055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3,544	49	$ 1,437,166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89)	-
8700		$ 1,363,544	49	$ 1,436,077	4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12.52		$ 13.23	
9810	稀釋	$ 12.49		$ 1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637,960	$ -	$1,521,939	$ 1,002		$ 1,262	$4,952,81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13	-	(123,2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41,053	-		(998)	1,440,0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	(2,055)		(91)	(3,97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73)	(1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761,173	-	1,749,067	(1,053)		-	5,299,8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05	-	(144,10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3	(1,05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52,212)	-		-	(1,252,21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63,498	-		-	1,363,4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4)		-	4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905,278	$ 1,053	$1,715,245	($ 1,057)		$ -	$5,41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1,218	$ 1,682,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048	187,671
A21200	利息收入	(22,427)	(24,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	(42)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6	1,3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545)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7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9,831	53,924
A31200	存　　貨	(2,631)	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87)	(3,997)
A32150	應付帳款	4,206	(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75)	(115,048)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29,054	8,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93)	10,6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6,472	1,796,7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27	24,0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39)	(191,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560	1,629,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69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73,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841)	(258,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1,407
B02900	預收出售土地款增加	-	48,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00)	(10,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4	106,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55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0,825)	(10,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3,140)	148,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4	11,3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5,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619)	(1,082,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1,0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49,042)	694,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367	674,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325	$ 1,36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100年10月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第 2 點及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僅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進行重分類，預計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5,980	($ 42,862)	$ 513,118
合約資產	-	42,862	42,86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281	(4,327)	954
合約負債	-	4,327	4,327
106 年 1 月 1 日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811	(243,192)	502,619
合約資產	-	243,192	243,19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674	(8,667)	6,007
合約負債	-	8,667	8,66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107 年度適用之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

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05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	49%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	24%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27%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再依可處理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率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

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8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244	126,5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52,843	1,032,623
附買回債券	87,000	210,000
	$1,020,325	$1,369,367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2%～0.66%	0.4%～3.1%
附買回債券	0.35%	0.31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25,682	$1,378,988
流　　動	$1,294,838	$1,346,162
非 流 動	230,844	32,826
	$1,525,682	$1,378,988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30%～3.90%	0.52%～3.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889	$ 18,143
應收帳款	534,572	736,389
	562,461	754,532
減：備抵呆帳	(6,481)	(8,721)
	$ 555,980	$ 745,811
依保留款性質分類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27,889	$ 18,143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534,572	599,469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	136,920
	$ 562,461	$ 754,532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	$224,724
甲客戶－保留款	-	136,920
乙客戶－非保留款	121,940	-
	$121,940	$361,644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36,92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規定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下。

(四)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56,774	$749,968
1～60天	3,445	2,186
61～120天	45	286
121～365天	105	-
365天以上	2,092	2,092
合　　計	$562,461	$754,53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0	$ 7,351	$ 10,061
迴轉呆帳費用	-	(722)	(722)
實際沖銷	(618)	-	(6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92	6,629	8,721
迴轉呆帳費用	-	(2,240)	(2,2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92	$ 4,389	$ 6,48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2,092 仟元。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製品－固化塊	$ 2,212	$ 621
原 物 料	2,186	1,247
清運勞務存貨	515	414
	$ 4,913	$ 2,282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原物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7,585 仟元及 77,284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2,790,162
增　添	-	8,931	5,000	1,814	23,615	982	2,603	424	571,591	614,960
處　分	-	-	(817)	-	(652)	(2,710)	(3,183)	(3,670)	-	(11,032)
重分類	-	658,518	186,316	-	878,175	-	25,451	3,978	(1,134,318)	618,12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4,300)	-	(4,300)
淨兌換差額	-	-	-	-	-	(64)	(15)	(3)	(133)	(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57,332	$ 5,284	$2,064,848	$ 154,229	$ 31,938	$ 34,529	$ 130,253	$4,007,69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1,097,632
折舊費用	-	18,786	50,026	395	146,312	18,494	1,993	2,042	-	238,048
處　分	-	-	(800)	-	(652)	(2,605)	(2,994)	(3,598)	-	(10,649)
淨兌換差額	-	-	-	-	-	(41)	(12)	(1)	-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880	$ 346,162	$ 3,438	$ 725,395	$ 133,909	$ 5,377	$ 10,816	$ -	$1,324,97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689,632	$ 311,170	$ 1,846	$1,339,453	$ 20,320	$ 26,561	$ 23,713	$ 130,253	$2,682,718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9,751	$ 464,101	$ 3,653	$1,161,637	$ 152,222	$ 7,639	$ 38,126	$ 441,617	$2,528,516
增　添	-	2,480	2,732	-	2,073	6,660	-	-	252,464	266,409
處　分	-	(168)	-	(183)	-	(2,302)	(450)	-	-	(3,103)
淨兌換差額	-	-	-	-	-	(559)	(107)	(26)	(968)	(1,6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2,790,162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245	$ 255,216	$ 2,666	$ 467,117	$ 97,311	$ 6,264	$ 10,317	$ -	$ 912,136
折舊費用	-	8,008	41,720	549	112,618	22,045	659	2,072	-	187,671
處　分	-	(159)	-	(172)	-	(957)	(450)	-	-	(1,738)
淨兌換差額	-	-	-	-	-	(338)	(83)	(16)	-	(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1,097,63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40,969	$ 169,897	$ 427	$ 583,975	$ 37,960	$ 692	$ 25,727	$ 693,113	$1,692,530

(一)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 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 年
熱脫附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 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 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 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 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系統工程	50 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 年
發電設備	15 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 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60,000	$747,351
存出保證金	42,352	11,896
留抵稅額	25,491	8,70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五）	6	6
其　　他	22,761	11,111
	$250,610	$779,066
流　　動	$ 43,183	$ 18,269
非 流 動	207,427	760,797
	$250,610	$779,066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二)3.及 5.之說明。106 及 105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747,351	$738,252
增　　添	30,825	10,47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120)	-
轉列營業費用	(56)	(1,375)
年底餘額	$160,000	$747,351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二、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177	$ 9,971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109,622	$ 94,688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31,547	74,635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應付維修費	25,019	42,412
應付營業稅	18,990	15,163
應付清運費	14,418	7,572
應付設備款	10,342	11,223
應付薪資	8,240	6,931
應付交際費	6,246	3,692
應付休假給付	4,694	4,135
應付勞務費	2,877	2,619
其他應付費用	15,286	11,267
	$282,281	$309,337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327	$ 8,667
代收款等	954	6,007
	$ 5,281	$ 14,674

十四、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84,160	$ 55,106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5,106	$ 46,542
提列復育成本	30,553	10,064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1,499)	(1,500)
年底餘額	$ 84,160	$ 55,106

106 及 105 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30,553 仟元及 10,064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6 及 105 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499 仟元及 1,500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91 仟元及 5,1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20	$ 29,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88)	(9,879)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 19,232	$ 19,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26,617	($ 9,069)	$ 17,548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453	(154)	299
認列於損益	480	(154)	3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9	-	1,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1	72	2,103
雇主提撥	-	(728)	(7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29,128	(9,879)	19,2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當期服務成本	$ 27	$ -	$ 27
利息費用（收入）	412	(140)	272
認列於損益	439	(140)	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5	-	8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62)	-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3	40	393
雇主提撥	-	(709)	(7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9,920	($ 10,688)	$ 19,23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0	$ 176
管理費用	139	150
	$ 299	$ 32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1.20%	1.40%~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64)	($ 683)
減少0.25%	$ 686	$ 7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00	$ 625
減少0.25%	($ 584)	($ 6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1	$ 7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13年	12年～16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已發行股本	$1,088,880	$1,088,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1,701,775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可寧衛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05	$ 123,2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11.50	10.00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就105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105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053仟元，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七、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掩埋收入	$ 2,111,012	$ 1,954,013
固化收入	420,644	508,164
清運收入	132,127	121,730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118,965	536,072
其他收入	2,518	2,554
	$ 2,785,266	$ 3,122,533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427	$ 24,088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租金收益	-	125
其　　他	2,248	2,380
	$ 24,675	$ 26,59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	42
	$ 293	$ 4,587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48	$187,67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570	$184,517
營業費用	14,478	3,154
	$238,048	$186,671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391	$ 5,137
確定福利計畫	299	326
	5,690	5,463
薪資費用	201,533	198,468
員工保險費	11,359	10,083
其他員工福利	7,758	7,2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26,340	$221,24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056	$ 91,680
營業費用	131,284	129,567
	$226,340	$221,247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及157人。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可寧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00%	2.50%
董監事酬勞	2.38%	2.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4,084	$ -	$ 38,870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35,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0,314	$229,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	1,371
	244,523	233,1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7)	$ 9,4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	-
	(6,803)	9,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37,720	$242,59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1,218	$1,682,65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註）	$ 270,719	$ 284,7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47	8,759
免稅所得	(84,362)	(97,70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557	24,7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25	17,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土地增值稅	-	1,0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	1,37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6)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適用稅率調整數	(2,3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720	$ 242,595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 443	$ 27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354	$ 827
應付所得稅	$143,453	$175,7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6,710	$ 7,219	$ -	$ 13,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3	544	443	3,140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848	504	-	1,352
應付休假給付	374	174	-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	-	254
備抵呆帳	100	53	-	153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58	(29)	-	29
	10,243	8,719	443	19,405
虧損扣抵	-	2,046	-	2,046
	$ 10,243	$ 10,765	$ 443	$ 21,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49	$ 3,962	$ -	$ 32,911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5,362	$ 1,348	$ -	$ 6,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5	(223)	271	2,153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	848	-	848
應付休假給付	313	61	-	374
備抵呆帳	107	(7)	-	100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87	(29)	-	58
	$ 7,974	$ 1,998	$ 271	$ 10,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4	$ 11,645	$ -	$ 28,949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173	(173)	-	-
	$ 17,477	$ 11,472	$ -	$ 28,94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自 107 年度起，盈餘未分配部分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約 3,785 仟元及 5,808 仟元。

(五)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2,771	$ 2,771	$ 2,771	$ 2,771
112 年到期	1,802	1,802	1,802	1,802
113 年到期	616	516	616	616
114 年到期	16,934	16,934	126,333	126,333
115 年到期	10,904	10,636	10,782	10,782
116 年到期	121,394	109,725	-	-
	$ 154,421	$ 142,384	$ 142,304	$ 142,304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9,485	$279,276

(七) 106 及 105 年度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801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4.01.01～108.12.31

(八)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1,749,067
	$ -	$ 1,749,067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61,040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7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企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63,498	$ 1,441,05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6	2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194	109,161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六）；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時按 5%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72 仟元及 3,298 仟元。另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8,085 仟元及 5,0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396	$ 14,1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238	39,518
超過 5 年	76,696	84,059
	$133,330	$137,765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4,700	4.565	$ 204,0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3,247	4.617	$ 199,671

106 及 105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2,426 仟元及 18,529 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2,041)	($ 1,99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22%及48%，105年12月31日之比重偏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七。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喬克利絲	$ 10,000	2	$ 10,000	3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2.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和倉	$ 7,356	2	$ 7,356	2
周楊美珠	-	-	840	1
岡聯企業	-	-	300	-
楊美玲	-	-	120	-
	$ 7,356	2	$ 8,616	3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3. 預付土地款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143,689仟元及734,343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楊李碧蓮	$141,357	$583,000
楊慶祥	1,629	5,579
楊淑蕙	703	145,445
周良吉	-	319
	$143,689	$734,343

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並已辦妥過戶登記，故相關土地已達可使用狀態，由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共計590,654仟元。

5. 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530仟元，分別於104年及106年支付104仟元及424仟元，於106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予關係人－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金額共計為188,924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193,4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前述交易業已於102年11月26日簽約，並依合約約定時程收取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該出售標的土地已於105年7月及9月過戶並完成交易，認列處分利益4,54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6.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楊吉川基金會	$ 10,000	3	$ 10,000	3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均捐贈現金10,000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4,760	14,760
獎金與酬勞	40,260	35,2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	648	621
確定福利	257	257
車馬費	250	250
	$ 88,575	$ 83,5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動	$ 53,194	$143,364
一非流動	230,844	32,8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動	6	6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 8,666	$119,856
興建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 -	$421,71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9,609	$2,111,012	$ 132,127	$ -	$ 2,518	$ -	$2,785,266
部門間收入	-	280,400	69,147	-	-	(349,547)	-
利息收入	7,964	15,030	10	1,434	-	(2,011)	22,427
收入合計	$ 547,573	$2,406,442	$ 201,284	$ 1,434	$ 2,518	($ 351,558)	$2,807,693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108,590	$1,269,721	$ 2,670	($ 14,079)	$ 669	($ 4,073)	$1,363,498

	105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4,236	$1,954,013	$ 121,730	$ -	$ 2,554	$ -	$3,122,533
部門間收入	-	462,471	79,307	-	-	(541,778)	-
利息收入	8,865	14,147	83	1,245	-	(252)	24,088
收入合計	$1,053,101	$2,430,631	$ 201,120	$ 1,245	$ 2,554	($ 542,030)	$3,146,621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235,841	$1,211,904	$ 8,262	($ 14,389)	$ 733	($ 2,296)	$1,440,055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2,120,461	$ 2,264,068
掩　埋	4,179,147	3,810,013
清　運	95,104	94,472
大陸事業	95,580	94,305
其　他	23,268	24,587
調節及消除	(451,881)	(309,158)
合併總資產	$ 6,061,679	$ 5,978,287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785,266	$ 3,122,533	$ 2,835,713	$ 2,428,253
中國大陸	-	-	12,080	13,178
	$ 2,785,266	$ 3,122,533	$ 2,847,793	$ 2,441,431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甲客戶	$ -	-	$ 808,586	26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164,469（註2）	$ 2,164,469（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註3）	838,903（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註4）	897,214（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註4）	897,214（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人民幣3,0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註5）	838,903（註5）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註5）	838,903（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註6）	92,694（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註6）	92,694（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6,848 (人民幣1,500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註7）	92,840（註7）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3,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註7）	92,840（註7）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人民幣3,000仟元)	13,695 (人民幣3,000仟元)	13,695 (人民幣3,000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註7）	92,840（註7）	

註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7：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場設施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468,571	依合約付款	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供營業使用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179,334	30	依合約約定	-	—	($ 38,138)	(2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179,334)	(26)	依合約約定	-	—	38,138	28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50,212 （註1）	- （註2）	$ -	—	$ -	$ -

註1：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寧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2：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2,243,036	$ 1,001,699	$ 1,001,69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2,099	364	36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051,010	264,588	264,58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8,983	2,670	2,78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6,695	(3,483)	(3,48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55	14,531	(14,178)	(7,52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447,623	(2,104)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1	5,458	(14,17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4	6,368	(14,17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6,292)	(560)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100	22,871	(14,957)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RMB 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00	1,355	580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560)	100%	($ 560)	($ 26,296)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6,369 (USD 2,500 仟元)	註 2	61,299 (USD 2,000 仟元)	15,070 (USD 500 仟元)	-	76,369 (USD 2,500 仟元)	(14,954)	100%	(14,954)	20,7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6,695 仟元×60%＝28,01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76,369 仟元（USD2,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411,174 仟元×60%＝3,246,704 仟元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74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7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9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2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3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70,79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8,54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4,996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度拆分利潤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54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5,19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37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89,50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6,56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36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12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61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95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11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5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利息收入	589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395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27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